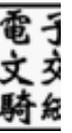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王新準  
電話：03-5216121#276  
電子信箱：02474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632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20063248\_ATTACH1.odt、  
376580000A\_1120063248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」評選要點  
及申請表各1份，如欲申請者，請於112年5月19日前報府  
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4月17日臺教體署學(一)字第  
11200155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具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，獎  
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，教育部體育署訂定「教育  
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委託  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協助受理申請及辦理審查評選  
等事宜。
- 三、申請表電子檔請寄至02474@ems.hccg.gov.tw，王新準先生  
收。
- 四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五專前三年）送件時，請檢附推展  
「SH150」，教育部體育署將列為評選重要參據。
- 五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潘玲



君小姐（電話：02-27710300轉42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